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漯发改价管〔2021〕200号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城区实行煤热价格临时联动的通知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集中供热企业及热力用户：

8月17日下午，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我市工业企业用热问题。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精神，为保障热力稳定供应，满足企业生产用热需求，供需双方合理分摊煤价上涨产生的成本压力，决定在我市城区实行煤热价格临时联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煤热价格联动，以保障热力稳定供应为前提，遵循合理补偿成本、兼顾供需双方利益、按比例分担、适时调整的原则。



本次煤热价格联动，煤价上涨引起的热价上涨，热力生产企业分担 60%，热力用户分担 40%。

二、煤热价格联动的基准价格。以 7000 大卡/千克的标煤为代表品煤，代表品煤基准价格为漯发改价管〔2021〕156 号调整热价时采用的 741 元/吨（含税和运杂费，下同），热力出厂基准价格为 143 元/吨（含税，下同）。

三、煤热价格联动原则上以一个月为联动周期。代表品煤的价格为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月度煤炭合同结算的加权平均价。

四、煤热价格联动启动及价格上浮。代表品煤价格高于 800 元/吨，启动煤热价格临时联动。

当代表品煤价格在 800（含）-1000 元/吨（不含）时，按照煤价 900 元/吨计算热力出厂价格上浮幅度，热力生产企业分担 11 元/吨，热力用户分担 7 元/吨；当煤价在 1000（含）-1200 元/吨（不含）时，按照煤价 1100 元/吨计算热力出厂价格上浮幅度，热力生产企业分担 25 元/吨，热力用户分担 16 元/吨；当煤价在 1200 元/吨（含）以上时，按照煤价 1200 元/吨计算热力出厂价格上浮幅度，热力生产企业分担 32 元/吨，热力用户分担 21 元/吨。

五、煤热价格联动实施。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每月 3 日前通过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公布上月度代表品煤价格，同时执行对应的热力出厂上浮价格（热力用户分担部分）。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热力销售价格同步、同幅调整。



六、代表品煤价格低于 800 元/吨，煤热价格临时联动终止。

代表品煤价格持续下降时，煤热价格联动下浮另行研究确定。

七、其他相关热力生产经营企业参照此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郑发改价管〔2021〕110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城区实行煤热价格临时联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10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城区实行煤热价格临时联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我市城区实行煤热价格临时联动的热力生产经营企业。二、联动机制。煤热价格联动，以保障热力稳定供应为前提，遵循合理补偿成本、坚持公平负担和科学、规范的原则，实行煤热价格的联动。三、联动标准。煤热价格联动，以保障热力稳定供应为前提，遵循合理补偿成本、坚持公平负担和科学、规范的原则，实行煤热价格的联动。四、联动程序。煤热价格联动，以保障热力稳定供应为前提，遵循合理补偿成本、坚持公平负担和科学、规范的原则，实行煤热价格的联动。

五、联动效果。煤热价格联动，以保障热力稳定供应为前提，遵循合理补偿成本、坚持公平负担和科学、规范的原则，实行煤热价格的联动。六、联动时间。煤热价格联动，以保障热力稳定供应为前提，遵循合理补偿成本、坚持公平负担和科学、规范的原则，实行煤热价格的联动。

